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5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5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实施办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

咨询联系人：侯浩峰、徐莉

咨询电话：0591-83979997

传真电话：0591-83979997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0年5月12日